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農授漁字第1151523885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五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一、一百十五年度漁船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漁船（筏）收購之資格審核、點交漁船（筏）、漁船（筏）體處理、撥款、相關配合措施及後續處理事宜，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其聯繫事宜由該地方政府再委託當地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三、一百十五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視年度預算及地方政府一百十四年送交本部登記參與漁船（筏）收購清冊核定之。如一百十四年登記參與漁船（筏）皆經審核納入或排除收購，本部將依剩餘預算評估公告次階段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四、收購對象及條件

（一）業依本部公告「一百十四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登記參與收購，經船籍所在地方政府審核合格並造冊送本部，且符合本點第二款規定資格之漁船（筏）漁業人（以下簡稱漁船（筏）主）。

（二）參與收購之漁船（筏）主應領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且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漁業執照逾期之漁船（筏）主欲參與收購者，得在主管機關完成逾期換照或逾期經營漁業之行政處分並執行完畢後，申請核發新漁業執照註記「處分執行完畢，本執照僅供一百十五年度漁船（筏）收購之用，俟辦理船舶檢查後，始得出港」，以參與收購；漁業執照已註記「僅供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收購之用」者，得參與一百十五年度漁船（筏）收購。

（三）鯖鮨圍網、鯉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其船團內附屬之漁船不得分開收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收購：

1、漁船（筏）體未清楚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2、漁船（筏）主機、副機或船外機已滅失，或型式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無動力漁筏除外）。

- 3、已無漁船（筏）船體。
- 4、漁船（筏）已設定租賃或抵押，且未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5、漁獲物運搬船、加工船或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筏）。
- 6、漁船（筏）違規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7、一百十四年度曾登記並經核定收購，無故未交漁船（筏），自未交船（筏）之次年度起二年內。
- 8、漁筏新建（改）造致長度、寬度或主機規格變大未滿三年。但變更後計價標準級距不變者，不在此限。

（五）前款第八目所稱三年之計算，以漁筏新建造核發漁業執照核准日、改造完成變更漁業執照登記日或買賣過戶核發漁業執照核准日起算至本作業程序公告日為止。

五、收購順位

（一）收購原則：

- 1、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兼營扒網漁業、兼營珊瑚漁業及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優先。
- 2、漁船優先於漁筏。

（二）收購順位：

- 1、第一優先：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及兼營扒網漁業、兼營珊瑚漁業、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
 - （1）第一順位：拖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2）第二順位：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3）第三順位：扒網漁業為主漁業或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扒網漁業之漁船。
 - （4）第四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
 - （5）第五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
 - （6）第六順位：主漁業為第一順位至第五順位以外之其他網具類之漁船。
- 2、第二優先：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及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1）第一順位：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筏。
 - （2）第二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3）第三順位：主漁業為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以外之其他網具類漁業之漁筏。

- 3、第三優先：第一優先以外之漁船。
- 4、第四優先：第二優先以外之漁筏。
- 5、同一優先順位中，漁船原則以漁業執照記載之總噸位較大者為優先，漁筏原則以漁業執照記載之總長較長者為優先。
- 6、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優先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漁船（筏）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六、計價標準

（一）漁船

- 1、一般漁船（總噸位與汰舊噸數相同）不同噸級別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A。
- 2、其他漁船（總噸位與汰舊噸數不同）
 - （1）具有汰舊噸數部分與一般漁船之計價標準相同。
 - （2）未具汰舊噸數部分，於累計前述汰舊噸數後，依一般漁船汰舊噸數之計價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
- 3、鯖鮨圍網、鯉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以同一張漁業執照之船團總噸位計算，計價標準參照一般漁船之收購計價標準辦理。

（二）漁筏

- 1、具有筏體之漁筏，按其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各種類型之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B；筏體非筏管組裝，為FRP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依筏體長度、寬度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其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C。
- 2、筏管長度、管徑、FRP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經地方政府完成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其筏體或主機馬力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變更為較小規格者，依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 （三）加成計價：主漁業為拖網、刺網、扒網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扒網漁業、珊瑚漁業及魴鯪漁業，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三十計算，最高以加計一次為上限。

七、審核程序

- （一）由本部依據各地方政府一百十四年所檢送審核合格名冊，排定一百十五年度規劃收購名冊，提供原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辦理書面審核。

- (二) 各地方政府應確認規劃收購名冊所列漁船(筏)主參與一百十五年度收購意願，並通知有意願參與收購者，填具「漁船(筏)收購意願書」(格式如附件二A、二B)、「交船(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四，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並檢附漁船(筏)收購意願書所載文件，送船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審核。
- (三) 經審核合格之漁船(筏)，由辦理審核之地方政府依優先順序及收購順位，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五A、五B)、審核合格順位名冊(格式如附件六A、六B)、最高所需經費表(格式如附件七A、七B)，於收到本部檢送規劃收購名冊後三十日內，併同漁船(筏)漁業執照影本、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影本(漁船部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影本(漁筏部分)及交船(筏)切結書影本，且製作成電子檔(光碟等)，紙本及電子檔逕送本部漁業署統計登記收購漁船(筏)之總艘數、總噸位、總長度與所需之經費後，由本部核定一百十五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格式如附件八A、八B)。
- (四) 經本部核定一百十五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後，由本部漁業署通知船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副知漁船(筏)所屬區漁會、航政機關及海巡機關，相關地方政府應即依該核定名冊，分別以書面通知冊列上漁船(筏)主。
- (五) 已完成收購核定者，因故辦理繼承過戶，應檢附繼承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九)、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送本部審核。
- (六) 已完成收購核定者，因故辦理撤回收購，應填妥撤回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送本部審核。

八、漁船(筏)點交程序

- (一) 漁船(筏)經核定收購後，應將完整之船(筏)體(含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其餘得由漁船(筏)主留存)點交予辦理收購之地方政府，由該地方政府按預定處理項目辦理後續發包工程，並視工程發包結果，預估處理進度，事先通知漁船(筏)主點交漁船(筏)之地點及日期；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如有短缺，應如數補足；如相關機件與主機規格不能匹配者，得送請航政單位或專業造船機構予以認定。
- (二) 被收購之漁船(筏)主於交付漁船(筏)時應繳交或查驗文件(設備)如下：
 - 1、漁船：
 - (1) 漁業執照正本。

- (2)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 (3) 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 (4) 漁船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船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 (5) 漁船主另應提供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以供查驗。

2、漁筏：

- (1) 漁業執照正本。
 - (2)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 (3) 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 (4) 漁筏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筏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 (5)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
- (三) 第二款應點交航程紀錄器之主機如有短缺，應依規定賠償，且由漁船（筏）主切結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繳清賠償款前，不予辦理撥款事宜。
- (四) 交付漁船（筏）時，經辦理收購漁船（筏）之地方政府核對漁船（筏）船名、統一編號及有關機件等與其申請資料及相關證件無誤後，填具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A、十一B），並收繳或查驗前項文件，將漁船（筏）體點交予處理船（筏）體之承包廠商，並就船艙、船艙等全船及包括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等重要特徵部分拍照存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二A、十二B）。
- (五) 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辦理收購漁船（筏）之地方政府列冊（格式如附件十三A、十三B）送本部廢止其原收購之核定：
- 1、不依規定地點、日期交付漁船（筏）。
 - 2、漁船（筏）原來應有之主機、副機或船外機已滅失，或主機、船外機型式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主機、副機、船外機廠牌、型式無法辨識者，得以最近一次船舶（小船）檢查紀錄簿、管筏執照或監理執照所登檢紀錄為查驗依據）。
 - 3、漁船（筏）船體未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 4、漁船（筏）體與原漁業執照所登載規格顯不相當。
 - 5、漁船（筏）體規格型式與原漁業執照所記載項目不符。
- (六) 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為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具有船體者，向辦理收購漁船之地方政府申請延長交船期限時，船主應繳交收購金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其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至規定交船日止，作業水域在大西洋者不逾六十

日，在太平洋及印度洋者不逾四十五日。保證金於完成交船程序後，由受理之地方政府無息退還，惟被收購漁船非因發生海難等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不依規定日期交船者，沒入所繳保證金，且自次年度起二年內該漁船主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

- (七) 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無故未依規定地點、日期交船(筏)者，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筏)，地方政府應按管理權責自行或報請本部漁業署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範例如附件十四)。

九、漁船(筏)籍、所有權註銷及撥款程序

- (一) 漁船(筏)主於辦理船籍所有權註銷前，應將該船所聘僱船員解僱後，依漁船移交程序繳交船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向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船籍及所有權註銷。
- (二) 漁筏主依漁筏移交程序繳交筏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由所屬漁政主管機關辦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註銷。
- (三) 完成漁船船籍及所有權註銷，船員解僱，並將其註銷及解僱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交辦理收購漁船之地方政府確認後，得辦理領款手續，並退還其註銷證明文件正本；漁筏部分則由所屬地方政府通知漁筏主辦理領款手續。
- (四) 漁船(筏)主經所屬地方政府通知領取收購漁船(筏)款項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提供本人所有之匯款帳戶供地方政府辦理匯款；如係以公司經營者，應出具公司證明文件，並於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五A、十五B)中蓋章。

十、漁業執照註銷

- (一) 收購漁船(筏)所收繳之漁業執照正本，屬辦理收購漁船(筏)之地方政府主管者，由該地方政府辦理註銷；屬本部主管者，另送本部辦理註銷，無須再核發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時，均應通知漁船(筏)主，副知本部漁業署或船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所轄區漁會、航政機關、海巡機關。
- (二) 辦理收購漁船(筏)之地方政府應俟所辦理之收購漁船漁業執照完成註銷後，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註銷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六A、十六B)，列冊備查。
- (三) 被收購漁船(筏)於辦理漁業執照註銷後，漁船(筏)該管主管機關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將「異動事項代碼」(代碼35政府收購)及「報廢日期」或「滅失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作詳實登載(範例同附件十四)。

十一、船(筏)體處理及結案程序

- (一) 收購漁船(筏)船體，除經本部核准作為特定用途外，木質、玻璃纖維質漁船、舢舨及漁筏應予解體；鋼質漁船得由辦理收購之地方政府視當地狀

況，將船體作為人工魚礁或以解體方式處理。

- (二) 漁筏之解體，應以重機具將所有筏管搗毀斷裂成三段（每段長度約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以上。
- (三) 為避免殘油造成海域污染，被收購漁船（筏）於交船後，由製作船礁或處理船（筏）體之得標廠商拆除該收購漁船之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並予搗毀。
- (四) 前款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之搗毀規範如下：
 - 1、主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離合器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 2、副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發電機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 3、船外機：引擎左右側撞毀，螺旋槳片需撞毀。
 - 4、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如附件十七。
- (五) 漁船（筏）船體與主機、副機或船外機搗毀後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製作船礁過程與海上投放等，均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及視當地廢棄物清運處理狀況，預先安排所產生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方式，並納入工程合約規範之。
- (六) 收購漁船（筏）船體與主機、副機或船外機處理過程中，受委託辦理收購漁船（筏）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應依漁船、漁筏分別將處理前、中、後拍照作成收購處理紀錄五份（含照片電子檔1份）並於核章後，函送至該批漁船（筏）所屬地方政府（格式如附件十八A、十八B）。再由地方政府連同實際收購漁船（筏）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九A、十九B）、經核定收購未交船（筏）清冊（格式同附件十三A、十三B）、印領清冊（格式同附件十五A、十五B）及漁業執照註銷清冊（格式同附件十六A、十六B）等各乙式三份，俟收購處理完妥並於上述清冊核章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十二、漁船（筏）主於領取漁船（筏）收購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收購，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漁船（筏）收購費：

- (一) 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二) 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十三、其他

- (一) 地方政府於規劃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預定搗毀日期七日前，將所排定搗毀行程表函送本部漁業署及本部委託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俾利進行實地查核；另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悉依本部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於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合約中規範承攬廠商，搗毀船(筏)體後之柴油主機及副機，需在地方政府檢送搗毀紀錄等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備查後，始得作後續處理；如有未按規定搗毀情事，由各執行機關負責向承攬廠商求償。

附件一 A

115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1噸至第5噸	5萬元／噸	
第6噸至第10噸	4萬元／噸	
第11噸至第20噸	3萬元／噸	
第21噸至第50噸	2.5萬元／噸	
第51噸至第100噸	2萬元／噸	
第101噸以上	1.8萬元／噸	

範例一 一般漁船（總噸位與汰舊噸數相同）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位：120.45噸

船體未經改造：總船噸位=汰舊噸數，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21噸。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二）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5\text{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0\text{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text{萬元} \times 10\text{（噸）} = 30\text{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text{萬元} \times 30\text{（噸）} = 75\text{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text{萬元} \times 50\text{（噸）} = 100\text{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01噸開始計算至第121噸，故此噸級有21噸

$1.8\text{萬元} \times 21\text{（噸）} = 37.8\text{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7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37.8\text{萬元}$
 $= 287.8\text{萬元}$

範例二 其他漁船（總船噸位與汰舊噸數不同）**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7777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位：121.65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1.2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二)本範例為「汰舊噸數」及「未具汰舊噸數」分別計算

(三)汰舊噸數部分

「總船噸位」－「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汰舊噸數」

即 $121.65\text{噸} - 1.2\text{噸} = 120.45\text{噸}$ ，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21噸。

(四)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5\text{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0\text{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text{萬元} \times 10\text{（噸）} = 30\text{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text{萬元} \times 30\text{（噸）} = 75\text{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text{萬元} \times 50\text{（噸）} = 100\text{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01噸開始計算至第121噸，故此噸級有21噸

$1.8\text{萬元} \times 21\text{（噸）} = 37.8\text{萬元}$

(五)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原價 $\times 90\%$ ）

1. 未具汰舊噸數計算方式為總船噸位扣掉前述計算之汰舊噸數（ $121.65\text{噸} - 121\text{噸} = 0.65\text{噸}$ ），再以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噸。

2. 未具汰舊噸數依前述汰舊噸數累積至所屬噸級別後，續從該噸級別計算。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22噸開始計算至第122噸，故此噸級有1噸

$1.8\text{萬元} \times 1\text{（噸）} \times 90\% = 1.62\text{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7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37.8\text{萬元} + 1.62\text{萬元} = 289.42\text{萬元}$

範例三 其他漁船（範例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三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年9月30日

總船噸位：74.66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因本船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二）另本船係在68年9月30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之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位加計30%後，再乘以1/2。

（三）「總船噸位」 $\times 130\% \times 1/2 =$ 「汰舊噸數」。

即 $74.66\text{噸} \times 1.3 \times 1/2 = 97.058\text{噸} \times 1/2 = 48.529\text{噸}$

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49噸

（四）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5\text{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0\text{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text{萬元} \times 10\text{（噸）} = 30\text{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21噸開始計算至第49噸，故此噸級有29噸

$2.5\text{萬元} \times 29\text{（噸）} = 72.5\text{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72.5\text{萬元} = 147.5\text{萬元}$

（五）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原價 $\times 90\%$ ）

1.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位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50噸開始計算48噸（48噸係由97.058噸扣掉汰舊噸數49噸為48.058噸，經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至第97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50噸開始計算至第50噸，故此噸級有1噸

$2.5\text{萬元} \times 1\text{（噸）} \times 90\% = 2.25\text{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51噸開始計算至第97噸，故此噸級有47噸

$2\text{萬元} \times 47\text{（噸）} \times 90\% = 84.6\text{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text{萬元} + 84.6\text{萬元} = 86.85\text{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text{萬元} + 86.85\text{萬元} = 234.35\text{萬元}$

附件一 B

115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管長度別 收購價格 (新臺幣萬元/根)	筏管管徑別 未滿 6吋	6吋	8吋	10吋	12吋	超過 12吋	最高收購 筏管管數 (單位：根數)
未滿6公尺	1.7	1.8	1.9	2	2.1	2.2	1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8	1.9	2	2.1	2.2	2.3	1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9	2	2.1	2.2	2.3	2.4	1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	2.1	2.2	2.3	2.4	2.5	18
20公尺以上	2.1	2.2	2.3	2.4	2.5	2.6	2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以上未 滿20	20以上未 滿50	50以上未 滿100	100以上 未滿200	200以上 未滿300	3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10	10以上未滿 20	20以上未滿 50	50以上未滿 100	1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筏體收購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3.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15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未滿 1.5M	1.5M 以 上未滿 2M	2M 以上 未滿3M	3M 以上 未滿4M	4M 以上 未滿5M	5M 以上	備註
未滿6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以上未 滿20	20以上未 滿50	50以上未 滿100	100以上 未滿200	200以上 未滿300	3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10	10以上未滿 20	20以上未滿 50	50以上未滿 100	1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3.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 A

115年度漁船收購意願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參與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主漁業種類
	CT -	噸	噸	☐ 拖網漁業 ☐ 刺網漁業 ☐ 扒網漁業 ☐ 船圍式漁船 漁業
漁船主姓名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曾改造過	☐ 否 ☐ 是 附屬漁船____艘 ☐ ____漁業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____漁業	☐ 噸位已補足或無須補噸位 ☐ 未補噸位計____噸	81年度改營拖網漁船
☐ 是 ☐ 否	____漁港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小船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除交船切結書由地方政府於受理時抽存外，餘下文件於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參與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一）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二）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主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 B

115年度漁筏收購意願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參與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漁筏名稱	漁筏統一編號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	年 月 日	漁港	
漁筏主姓名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除交筏切結書由地方政府於受理時抽存外，餘下文件於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若漁筏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主應繳回VDR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參與收購 號漁船（筏）（CT -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 ）船（筏）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參與 縣（市）政府辦理收購漁船（筏），因
該漁船（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
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特此
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

附件五 A

115年度

縣市參與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主	主漁業漁業種類	安裝 VDR
				☐ 是 ☐ 否

二、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船舶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漁獲物運搬船、加工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 ☐ 屬鯖鮪圍網、鰹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須整組收購 ☐ 有漁船船體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漁船異動情形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三、收購漁船有關資料（符合收購資格者，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

查填項目	查填內容	說明或備註
總船噸位	噸 下水日期 年 月 日	
汰舊噸數	☐ 未經改造；或改造時，已補足汰舊噸數或無須補汰舊噸數 ☐ 經改造，未補足汰舊噸數，計 噸	
	☐ 以71年7月16日前丈量法丈量 （總船噸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130%＝汰舊噸數（註） （ ）×130%＝ ☐ 以71年7月16日後丈量法丈量 （總船噸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汰舊噸數（註） （ ）＝	
	審核結果：汰舊噸數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噸 （屬改造漁船者，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噸）	

註：屬81年改營拖網漁船者，其汰舊噸數應再乘以二分之一。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總數減去四捨五入後之汰舊噸數計算。如總數為37.25噸，則汰舊噸數為18.625噸，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9噸，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37.25－19＝18.25，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後為18噸。

四、審核結果

收購 順位	第一優先-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以及兼營扒網漁業、珊瑚漁業、魷魷漁業之漁船： ☐ 第一順位：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第二順位：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 ☐ 第三順位：扒網漁業或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扒網漁業之漁船。 ☐ 第四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船。 ☐ 第五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珊瑚漁業之漁船。 ☐ 第六順位：其他主漁業為網具類之漁船。 ☐ 第三優先-第一優先以外之漁船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	---	--------	----------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漁船部分（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位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	（噸）＝	萬	千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1) *30%				
(3)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收購價格計算—其他漁船部分（總噸位與汰舊噸數不同）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位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_____噸 * 汰舊噸數部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40%;">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td> <td style="width: 10%;">萬元x</td> <td style="width: 10%;">（噸）=</td> <td style="width: 10%;">萬</td> <td style="width: 10%;">千</td> <td style="width: 10%;">元</td> </tr> <tr> <td>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r> <td>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r> <td>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r> <td>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td> <td>萬元x</td> <td>（噸）=</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r> <td>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td> <td>萬元x</td> <td>（噸）=</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td> <td>萬</td> <td>千</td> <td>元</td> </tr> </table> *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40%;">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td> <td style="width: 10%;">萬元x</td> <td style="width: 10%;">（噸）x90% =</td> <td style="width: 10%;">萬</td> <td style="width: 10%;">千</td> <td style="width: 10%;">百</td> <td style="width: 10%;">元</td> </tr> <tr> <td>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x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r> <td>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x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r> <td>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td> <td>萬元x</td> <td>（噸）x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r> <td>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td> <td>萬元x</td> <td>（噸）x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r> <td>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td> <td>萬元x</td> <td>（噸）x90% =</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元</td> </tr> </table>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小計			萬	千	元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小計			萬	千	百	元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	萬	千	元																																																																																									
小計			萬	千	元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x90% =	萬	千	百	元																																																																																								
小計			萬	千	百	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1) *30% (3)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五 B

115年度

縣市參與收購漁筏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主	長 度	建造日期	主漁業種類	安裝 VDR
CT						☐ 是 ☐ 否

二、收購漁筏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漁獲物運搬船、加工船或租賃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筏 ☐ 有漁筏船體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規格認定	☐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 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 漁筏新建（改）造已滿三年，以現有規格計價收購。 ☐ 規格變大未滿三年，但變更後計價標準級距不變。	☐ 合格	☐ 不合格		
六、漁船異動情形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筏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一) 漁筏筏體部分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小計_____萬元		
(二) 動力系統部分	主副機馬力_____匹；船外機馬力_____匹 收購單價_____萬元		
(三) 合計	_____萬元		
(四) 加成計價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 $\cdot\cdot\cdot(1)*30\%$		
(五) 本筏合計收購價格總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四、審核結果

收購順位	第二優先-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及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第一順位：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筏。 ☐ 第二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第二順位：其他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之漁筏。 第四優先-第二優先以外之漁筏。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附件六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 優先名冊

[illegible]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	--	------	--

附件六 B

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合格第					優先名冊	
收購 排序	所屬 收購順位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 姓名	主營漁 業種類	獲加成 漁業別	長度	初審 收購價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	--	------	--

附件七 A

估計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一、第一優先 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6 至10噸				
	11至20噸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二、第三優先 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6至10噸				
	11 至20噸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三、預估船體 後續處理 費用	船礁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一優先漁船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三優先漁船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合 計				
四、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總計	一	+	二	+	三 =
		+		+	=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B

估計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長度別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一、第二優先漁筏	未滿6公尺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0公尺以上					
	合計					
二、第四優先漁筏	未滿6公尺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0公尺以上					
	合計					
二、預估筏體後續處理費用	第二優先漁筏搗毀工程(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四優先漁筏搗毀工程(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合 計					
三、預估最高所需經費總計	一	+	二	+	三 =	
		+		+	=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115年度農業部

縣市收購漁筏名冊

[illegible]

附件九

漁船（筏）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 因 ，其所有之漁船（筏） 號
（CT - ）將由本人 繼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
書及印鑑證明。

此敬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漁船（筏）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 號（CT- ）漁船（筏），原經核定參與115年
度政府收購，惟因 之故，爰申請撤回登記。

此敬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A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漁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船舶登記證書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 船舶檢查紀錄簿
☐ 漁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小船執照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總噸位	漁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字號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船體上一致	總噸位及船長、船寬	☐ 與船體相當
漁船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船體上	☐ 主機型式 ☐ 副機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均與證照所載型式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 屬鯖鮪圍網、鰹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附屬漁船艘，已整組移交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 ☐ _____號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鯖鮪圍網、鰹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船）
-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一 B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筏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漁筏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筏後收繳）
 ☐ 漁筏監理執照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筏後收繳）
 ☐ 管筏執照
☐ 漁筏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筏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漁筏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字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總長度	總寬度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筏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筏體上一致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漁筏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筏體規格（長、寬）、筏管數量與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筏體上	☐ 筏體規格（長、寬） ☐ 上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 下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 主機型式 ☐ 船外機型式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均與證照所載型式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 不相符或短缺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六、移交內容

☐ _____號漁筏（含不得拆卸之機件）

☐ 上述漁筏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筏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筏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筏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二 A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船時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二 B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交筏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筏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片（請以3x5吋規格）：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筏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A

115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主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B

115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主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收購漁船（筏）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一般漁船（筏）		CTO-0000									
中文船名		興泰		漁船統一編號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000/00/00	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筏)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筏)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000/00/00	900794

核定後無故未交船（筏）		CTO-0000									
中文船名		000		漁船統一編號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000/00/00	000000	40 其他	00 年度漁船（筏）收購核定後無故未點交，2年內不得登記收購。			0.00			000/00/00	900787

附件十五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位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 B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 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位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B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姓名	長度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八 A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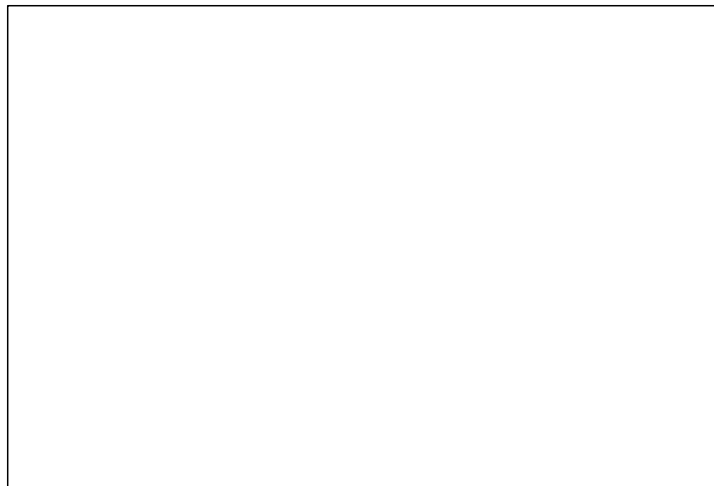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船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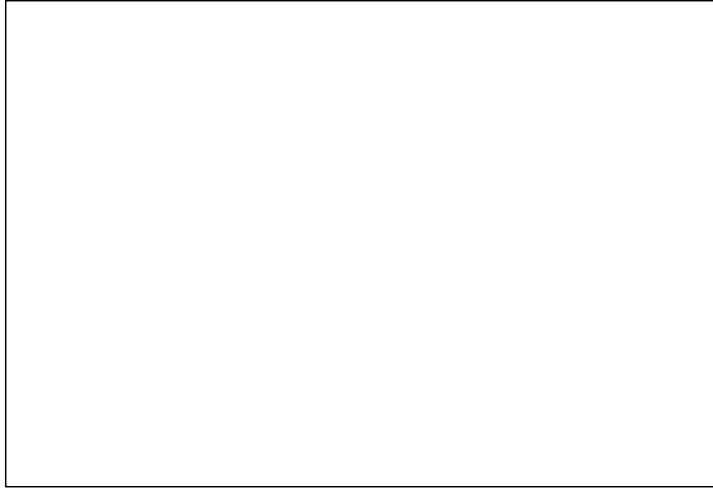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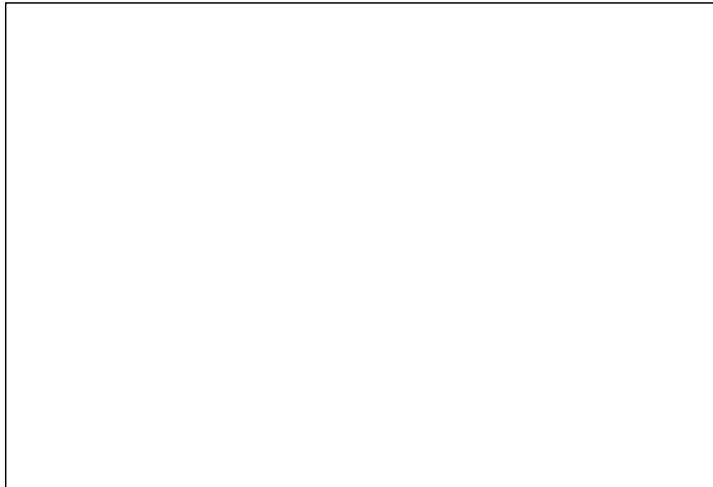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四、主機、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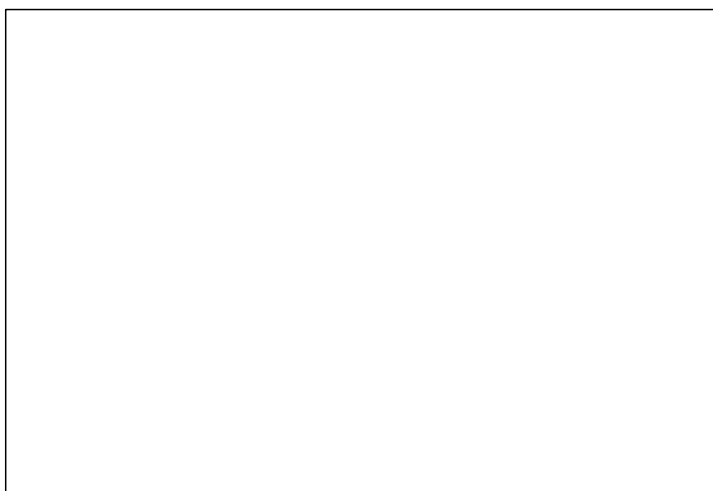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船船體與主機、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B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筏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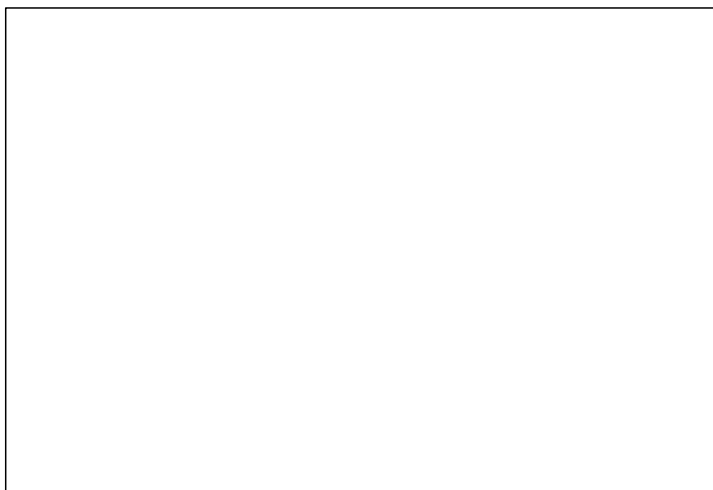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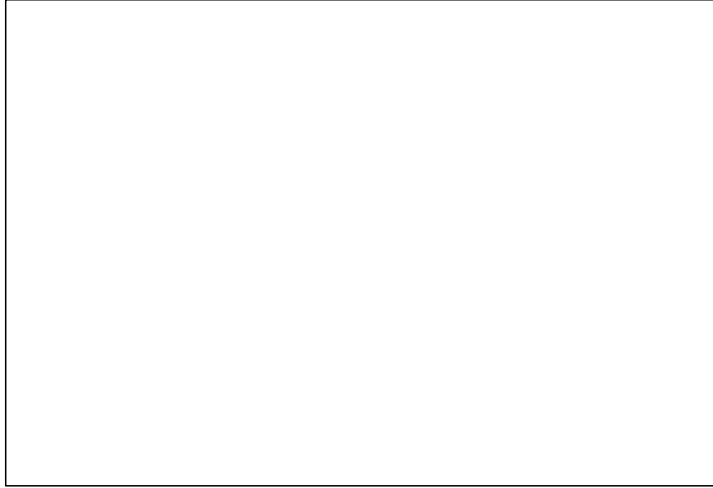


四、主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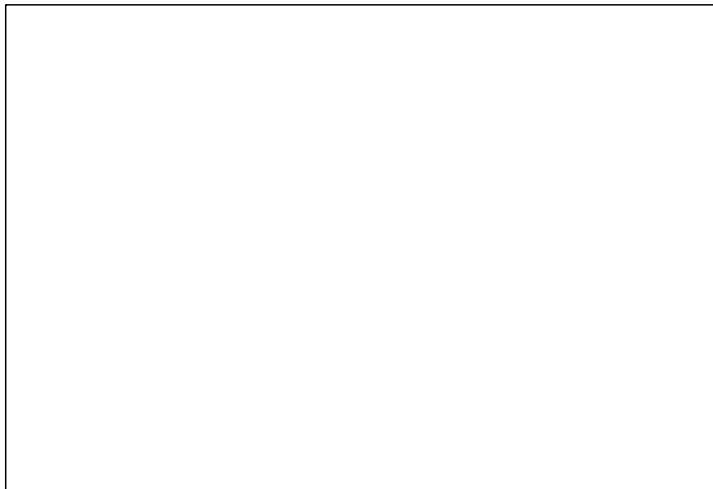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A

115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 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備註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總船噸位或汰舊噸數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B

115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 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筏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漁筏收購數						漁筏收購價格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